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070
11 May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六年五月七日
印度尼西亚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随函附上关于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共同执行欧洲经委会捐赠救济东帝汶的谷物和脱脂牛奶的分发工作的协定。如蒙阁下设法将该协定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副常驻代表

大使

(签名) 奥古斯特·马尔邦

附 件

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会长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任缔结的关于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共同执行欧洲经委会捐赠救济东帝汶的谷物和脱脂牛奶的分发工作的协定

(1) 为了尽可能有效地进行合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一开始就应确定彼此合作的原则和执行办法。

(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应与有关当局协商后，共同制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从欧洲经委会方面取得的粮食救济品的分发计划。这个计划应考虑到东帝汶人民的需要和分发工作上所需要的实际工具。

(3) 这个计划应根据欧洲经委会惯常的条件制订，即：

- 分发工作方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估计的需要）：计划接受救济的人数和身分，每人领取的数量，分发的地点、次数和方式；并考虑到当地的具体情况；
- 分发工作报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监督分发）：救济物资到达帝力一月后，就上述各点的具体情况提出报告，以后每月报告一次，直到物资分发完毕为止。

(4) 为了尽早把这个计划提交给欧洲经委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亚洲总代表塞尔吉·内西先生将由区域代表安德烈·帕斯基埃先生陪同访问雅加达，届时将与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和有关当局共同制订出这个方案的技术安排。经有关当局批准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将随后访问东帝汶，就地与临时政府和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的代表举行会谈。

(5) 欧洲经委会的救济物资运抵帝力以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派一位代表到

东帝汶，就粮食分发问题，同东帝汶临时政府和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维持必要的联系。

(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研讨最好用什么方法来筹措这一救济方案所需的经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向欧洲经委会提出（财政援助的）请求，以支付欧洲经委会捐赠物资从雅加达运往帝力的运费。

(7) 如果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认为，扩大欧洲经委会的援助工作，及于仍旧住在西帝汶的难民，是有益的，它将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共同研究类似的计划。

(8) 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应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合作，利用各国政府和各国社团已经提供的资金的余额，来照顾东帝汶在贫苦中的人民。

(9) 任何其他捐赠应由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按照红十字会的惯常办法来利用。

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

订于日内瓦
